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7-05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1月20日在武汉总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4名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中:丁焰章、胡宏胜2位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刘德富独立董事委托李光忠独立董事,韩世坤独立董事委托李清泉独立董事,6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公司符合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3.9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1,39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并以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为限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比例,派发数量。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三)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40%。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付债券本金及全部未付利息。

(七) 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八) 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九)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十)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

(十一)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 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权利。

(十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及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商定。

(十三)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认股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 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 当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十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 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广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十五)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六) 开立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董事会决定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通过下属财务公司在银行开立专门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十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 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北京中证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京中证审三审字[2007]1061号《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訂《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为了适应合并后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如下:

(一)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 对第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理。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2. 对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
原为:董事会由 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3. 对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
原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占公司净资产 5% 以内(含 5%)的长期投资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修订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

策效力的原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重组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

(三) 工程投标、房地产土地竞拍及相应的保函(保证金);

(四) 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4. 对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修订

原为: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占公司净资产 3% 以内(含 3%)的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修订为: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5. 对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增加(十一),原(十一)变为(十二)

(十一)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对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2.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6.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7.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8.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9.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10.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11.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12.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二) 对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的房地产开发土地竞拍保证金进行决策。

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13. 对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 对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